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蔡佳惠(02) 2757-5954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201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054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基金作業之實務需要，及配合法令修訂，茲修正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知悉。

說明：

- 一、為基金作業之實務，於信託契約中增加保密條款。
- 二、另依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業經105年1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25號核准
- 三、隨函檢送文件：
附件一：105年1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25號函
附件二：「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豐興證)、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張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171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111600462250A0B46225.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5年11月9日宏投字第105454號函暨105年11月11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6
交17-換-37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准予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至十五項略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以下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至四項略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p>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p>	第十六項	<p>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明訂本基金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括任何個人資料)亦須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第五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廿二、經理費	<p>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增訂文字。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p>(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p>	<p>(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明訂本基金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亦須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	<p>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理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參閱【基金概</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	<p>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理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0%</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0%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基金概況】壹、基金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0%										